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

憑藉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油品及石油行業積約六年的業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金泰豐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彼等以個人儲蓄及先前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為收購中國金泰豐提供資金。同時，儘管中國金泰豐可從事柴油、汽油、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等批發及零售業務，惟其前擁有人已停止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在增城油庫(總佔地面積約15,870平方米，包括辦公室、總儲油量約1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碼頭及於增城的相關配套設施)從事油品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重新開始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營運。當時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周邊地區的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底，我們亦與中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關係。隨著中國廣東省各地業務及客戶群的增長，中國金泰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將業務範圍擴寬至涵蓋煤油及燃料油的批發及零售，而為向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以現金支付向中國金泰豐作出的額外注資。

為強化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徐小平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民法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後加入中國金泰豐。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重組本集團於香港成立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同意以人民幣9,465,200元將其於中國金泰豐2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開始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同意以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元將彼等於中國金泰豐的60%及15%的權益出售予香港金泰豐，而彼等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收購香港金泰豐的75%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所作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中國金泰豐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量達17,6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以應對我們於廣東省燃料油及柴油的銷售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向一間從事海上燃料運輸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進一步租用儲油量約25,000立方米的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加強共同業務關係。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另一地點租用類似設施，第一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租用儲油量約52,000立方米的類似設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租用儲油量約75,000立方米的類似設施，以擴充我們向廣東省及華南客戶的燃料油及柴油供應量。隨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一月在舊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欄港油庫租用總儲油量達39,500立方米的油庫及相關設施。舊高欄港油庫擁有化工物料的儲存設施及必要經營牌照，讓我們可擴充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在此之前，該等石化產品須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客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我們分別進一步租用位於舊番禺油庫的儲油罐(儲油量達10,000立方米、5,000立方米及8,000立方米)及相關設施，以服務整個廣東省市場。為更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於先前租賃終止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就三個最大儲油量約為20,000立方米的儲油罐租賃番禺油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就最大儲油量約為37,000立方米的七個儲油罐租賃高欄港油庫。連同增城油庫，我們目前的總儲油量約為67,000立方米。

為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汽油銷售，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聘請在汽油交易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金泰豐透過將其儲備的資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金額由香港金泰豐以現金方式注資(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數年來，我們已擴闊產品類別及客戶群，其中不乏位於中國福建、廣東、廣西、湖北、遼寧及山東各省以及上海等地，跨越零售、油品貿易、物流、製造及煉油等多個行業的公私營企業及中國國有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事件的概要：

二零零四年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管中國金泰豐

二零零五年 中國金泰豐重啟於增城油庫的油品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業務

鑑於中國國有企業於質量標準、聲譽及行業地位方面選擇供應商的門檻較高，我們開始與中國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此乃對本集團於行業中表現的認可

二零零六年 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擴展至包括煤油及燃料油批發與零售

二零一二年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香港成立

二零一三年 中國金泰豐於香港金泰豐收購其25%股權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中外合資公司

我們擴展業務至銷售調和燃料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	於成為香港金泰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國金泰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外商獨資公司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二零一五年	我們透過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及佛山市租用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擴展設施
	我們擴大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業務量
二零一六年	我們擴展汽油銷售業務
	我們租用舊高欄港油庫以儲存及買賣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並租用舊番禺油庫以儲存及買賣調和及非調和燃料油產品
二零一八年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我們租用番禺油庫以儲存及買賣燃料油及柴油以及調和燃料油
二零一九年	我們租用高欄港油庫以儲存及買賣汽油及石化產品
	我們已委聘一名總承包商以執行增城油庫的碼頭設施升級勘測及設計工程
	我們已完成增城油庫的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及設備的翻新工程

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編纂]載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康時投資有限公司，而額外24股及75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及興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指示)，作為抵銷應付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貸款的代價。同日，冠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認購28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金諾指示)，以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再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徐小平先生指示)，以抵銷應付徐小平先生的貸款。

根據GEM股份要約，105,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且我們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緊隨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後，興明、冠柏、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170,100,000股股份、88,200,000股股份、56,7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40.5%、21.0%、13.5%及2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1港元完成210,000,000股股份的供股，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6,155,000元(「供股」)。於供股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255,150,000股股份、85,040,000股股份及289,8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40.5%、約13.5%及46.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11港元向興明及康時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公眾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2020年12月23日，康時透過配售代理向25名承配人按價格每股0.54港元出售[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興明、康時及公眾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國金泰豐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中國金泰豐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增城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當時的業務範圍涵蓋柴油、汽油及化工原料(危險品除外)的批發及零售。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金泰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人民幣2百萬元的額外資本由中國金泰豐當時的股東以現金按比例注資。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收購中國金泰豐全部股權後，中國金泰豐的業務範圍、股權、註冊資本及法律狀態的變動載於上文「業務歷史」分節。

香港金泰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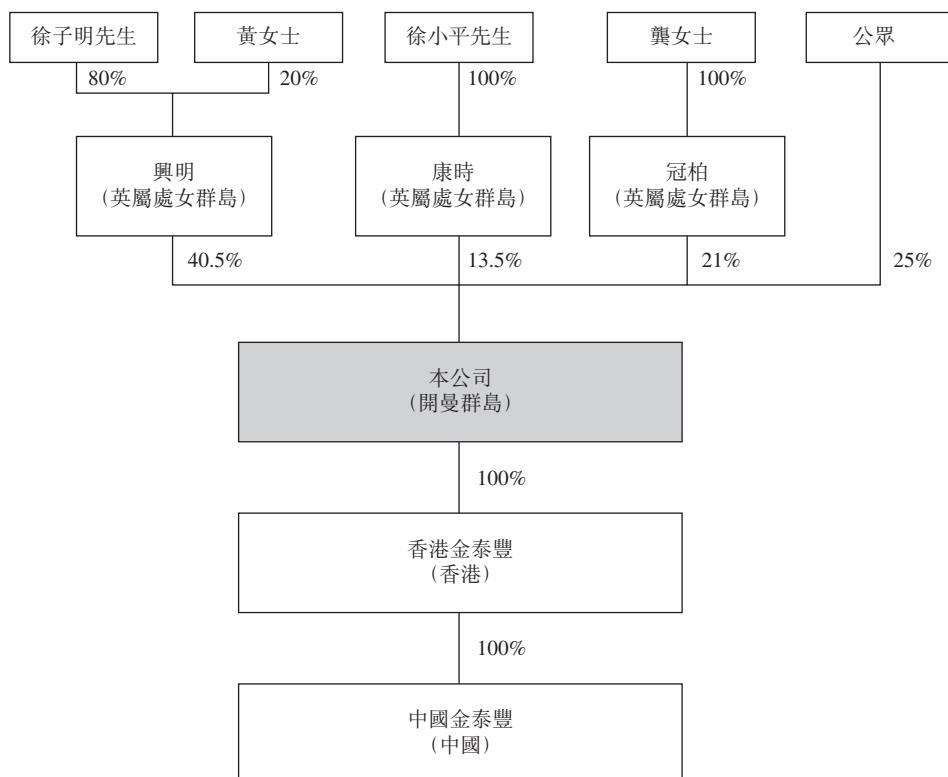
香港金泰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徐小平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金泰豐向金諾(當時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徐小平先生將香港金泰豐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金諾，以換取金諾25%的權益。於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以總價人民幣65,307,962.46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而該總金額以抵銷分別結欠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人民幣41,543,185.43元、人民幣10,773,044.92元及人民幣12,991,732.11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自金諾收購香港金泰豐的4股股份，香港金泰豐因此以總價人民幣6,902,393.19元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並透過抵銷與結欠徐小平先生金額完全相同的貸款所償付。香港金泰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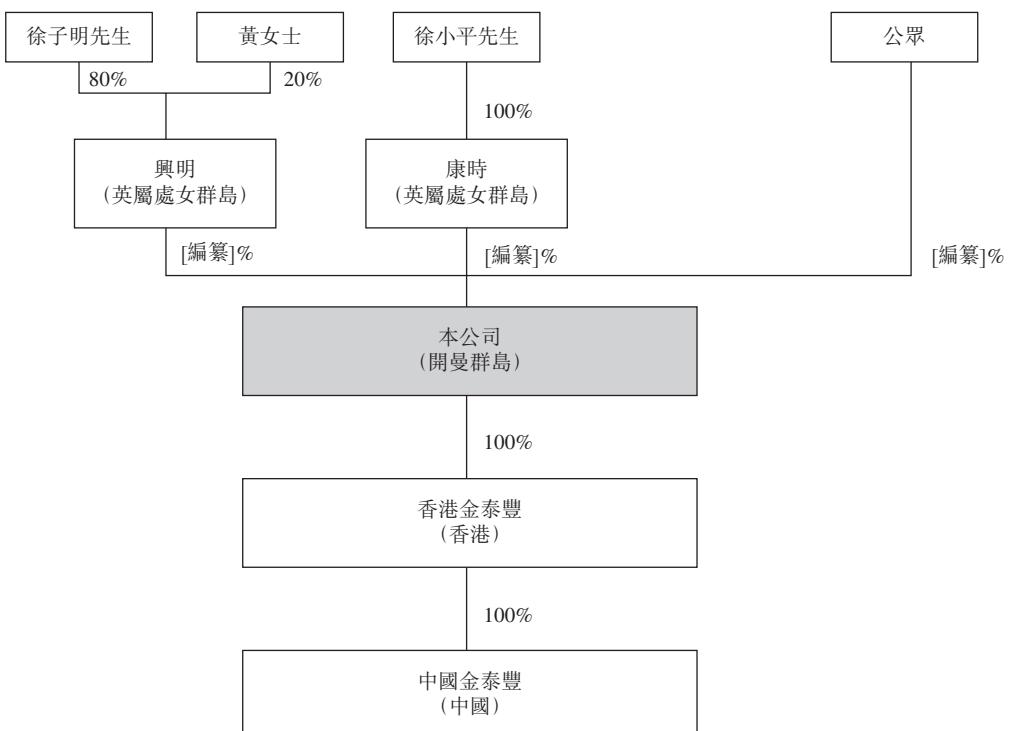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龔女士於GEM上市後之禁售期屆滿後，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乃龔女士之獨立商業投資決定。自GEM上市日期起，康時及徐小平先生以及控股股東(即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當時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股份於主板[編纂]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從GEM[編纂]主板[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編纂]及買賣。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編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於本文件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我們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編纂]的確認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